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年11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741709號等 8筆行政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9.17. 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7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17日

主旨：本會 101年11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741709號（停止適用）、103年10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218號（停止適用）、105年 8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7290號（停止適用）、106年 9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421號（停止適用）、108年 3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4732號（停止適用）、108年 3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31508號（停止適用）、108年11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083號（停止適用）及109年 1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00673號（停止適用）等函（影本如附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及本會 109年 9月 4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668號函所送 109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次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第 3案決議辦理。（正本諒達）